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7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4
3.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5
4.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7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推薦建議	8
附錄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1年6月18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董事長)
余東輝先生(總經理)
宗照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馬麟祥先生
馮建勛先生
胡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
楊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5樓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
5層
郵編100010號

敬啓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以及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此等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第7屆董事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監事會則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1名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及監事現屆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馬麟祥、胡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鶴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第7屆董事會其餘的董事已提出接受重選。

董事會已提名將退任之董事包括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宗照興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馮建勳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宮志強先生選舉為第8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此外，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亦提名嚴軼女士及梁燦女士為第8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蘇中興先生為第8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朱捷先生及雷毅平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趙克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彼等已確認與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監事會已提名于楠女士和馬曉萍女士為第8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此外，朱琛蘭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第8屆職工代表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宮志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12年，彼之重選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宮志強先生見識甚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宮志強

董事會函件

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宮志强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及選舉第8屆董事會董事、重選及選舉第8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8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為期3年，並建議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開始至2024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本公司分別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彼等任期屆滿而終止。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為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制度，建立系統的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董事會通過並擬對現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做出若干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批准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修訂內容及修訂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5萬元人民幣。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58萬元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獨立董事兼任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務時，按照如下標準領取專業委員會薪酬。擔任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1萬元人民幣；擔任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5千元人民幣。獨立董事兼任多個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職務的，其薪酬按上述標準累加計算。</p>	刪除
<p>第七條 公司按照本管理第五條、第六條的規定，於每季度最後一月的28日前將上述薪酬發放給獨立董事。</p>	<p>第七六條 公司按照本管理第五條、第六條的規定股東大會審核批准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於每季度最後一月的28日前將上述薪酬發放給獨立董事。</p>

1. 董事、監事薪酬標準由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確定。
2. 董事、監事薪酬發放原則為：
 - (1) 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再行領取董事、監事薪酬；
 - (2) 在本公司及其參控股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包括職工監事)不再領取董事、監事薪酬。
3. 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8萬元人民幣。
4. 本公司按照股東大會審核批准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於每季度最後一月的28日前將上述薪酬發放給獨立董事。
5. 董事、監事辭任或被免職的，自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停止享受薪酬，本公司將按其實際服務天數計算薪酬發放數額，並於其辭任、離任後7個工作日內予以付清。

董事會函件

6. 以上薪酬標準為稅前標準，由本公司統一按個人所得稅標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7. 董事、監事薪酬總額列入本公司董事會費預算。
8.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境內及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9.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制度進行修改。

4.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建議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H股，其數額最多為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面值的20%。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1. 重選及選舉第8屆董事會董事；
2. 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3. 選舉第8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4. 授權董事會與每位新當選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5.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及
6.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定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7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及選舉第8屆董事會董事、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選舉第8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授權董事會與每位新當選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及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謹啟

中國，北京，2021年5月18日

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林艷坤女士

林女士(黨委書記，董事長)，46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10月獲推選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有效運作。彼曾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加盟本公司前，林女士於北京國資公司擔任紀檢監察部部長，亦曾於北京市委市直機關工委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研究室副主任及團工委書記等。林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林女士於200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林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林女士因公司職務而獲得的薪金、津貼、補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刊載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2. 余東輝先生

余先生(黨委副書記，總經理)，47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2月獲推選為法治與合規委員會主席。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兼任控股子公司首信醫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經營目標。彼曾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董事長以及

全資子公司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及技術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余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余先生因公司職務而獲得的薪金、津貼、補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刊載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3. 宗照興先生

宗先生(黨委副書記，首信學院院長)，56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法治與合規委員會委員，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首信學院院長，兼任全資子公司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黨建日常工作及工會、共青團、企業文化建設，分管首信學院及培訓工作。於加盟本公司前，宗先生任北京金隅集團北京市木材廠化工分廠技術員、副廠長，北京市木材廠廠長助理、辦公室主任(兼)，北京金隅集團黨委組織部幹事，北京金隅集團北京錦湖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金隅集團北京市博廈工貿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工會副主席、黨群工作部部長。宗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林產化工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宗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宗先生因公司職務而獲得的薪金、津貼、補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刊載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宗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宗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4. 周衛華先生

周先生，5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歷任中廣電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所長、副總工程師等職務，多年從事廣播電視通信天線的研發、設計和管理工作。周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空間物理系，獲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周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5. 單鈺虎先生

單先生，59歲，高級會計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總經理、董事，歷任北京電報局財務科科長、北京長途電話局財務處處長、北京市郊區電信局總會計師及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單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6. 梁燧女士

梁女士，44歲，現任職於北京歌華傳媒集團投融資部副主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歷任北京廣播電視臺運營管理部幹部，北廣傳媒數字電視公司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梁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7. 馮建勛先生

馮先生，49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資深業務主管。馮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馮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8. 嚴軼女士

嚴軼女士，36歲，研究生學歷經濟師。現任北京國資公司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歷任英國MWH(UK)公司業務分析師，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北京國資公司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英智康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嚴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信息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嚴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嚴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嚴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宮志強先生

宮先生，49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治與合規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亦曾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批准修訂，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0. 張偉雄先生

張先生，50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兼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歷任嘉華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裁、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及公司秘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策略顧問、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瑩輝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職務。張先生於1992年於蘇格蘭畢業，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英格蘭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獲專業會計師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批准修訂，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1. 蘇中興先生

蘇先生，44歲，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系主任，歷任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講師、副教授，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蘇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學專業，獲得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如獲委任，蘇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批准修訂，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蘇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2. 楊曉輝先生

楊先生，53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北方工業大學助教、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楊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批准修訂，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由股東代表出席的監事

13. 于楠女士

于女士，39歲，現任北京國資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審計部經理，歷任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北京國資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北京誠和敬投資有限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于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于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于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于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4. 馬曉萍女士

馬女士，35歲，現任北京國資公司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歷任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行政庭見習書記員、書記員、助理審判員，北京國資公司法律合規部法務經理。馬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馬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由公司職工代表出席的監事(僅供股東參考)

15. 朱琛蘭女士

朱女士，40歲，現任本公司計劃管理部經理。歷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營業部數據綜合分析職員、高級營運與風險管理經理、高級預算與經營績效管理經理，本公司計劃管理部副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朱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8分(即2.35港仙)。
6. 考慮批准選舉本公司董事，包括
 - (1) 重選林艷坤女士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重選余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重選宗照興先生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重選周衛華先生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單鈺虎先生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梁燦女士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馮建勛先生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選舉嚴軼女士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宮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選張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選舉蘇中興先生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重選楊曉輝先生為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8. 考慮批准選舉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本公司監事，包括：
- (1) 選舉于楠女士為本公司第8屆監事會監事；
 - (2) 選舉馬曉萍女士為本公司第8屆監事會監事。
9.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批准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11. 考慮及批准有關董事會、監事會以及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H股股本中之新增H股股份。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面值之20%。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是否向原有股東配售以及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它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8)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1年5月1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17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21年5月1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通函附錄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馬麟祥先生、馮建勛先生及胡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

* 僅供識別